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重大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股份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有關出售事項之本公司重大及關連交易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上述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公佈所披露，在通函將於2019年6月19日或之前寄發之前提下，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定稿(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特別是本集團的負債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以供列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獲授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通函將於2019年7月19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及王滿平。